

附件 6

惠阳区 2026 年秋季学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第一至四批积分指标及分值表

批次	积分项目	积分说明	满分值	需证明材料
第一批	学区内户籍	近 5 年具有学区内户籍，每月计 1.5 分。	90 分	学生的户口本
	学区内住房	近 5 年具有学区内产权房，每月计 1 分。	60 分	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 (或不动产登记结果)
第二批	学区外本镇(街)内户籍	近 5 年具有学区外本镇(街)内户籍，每月计 1 分	60 分	学生的户口本
	学区内住房	近 5 年具有学区内产权房，每月计 1 分。	60 分	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 (或不动产登记结果)
第三批	学区内户籍	近 5 年具有学区内户籍，每月计 1 分。	60 分	学生的户口本
第四批	学区内集体户	近 5 年具有学区内集体户，每月计 0.5 分。	30 分	学生的户口页
说明	<p>1.计算日期截至提交报名材料当日。“近 5 年”指从现场提交报名材料之日起向前推算 5 年(60 个月)。</p> <p>2.学区内住房中的“房屋产权证”须为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所有。暂未取得产权证的,可提供网签购房合同及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,时长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日期起算;无法办理产权证的,可提供水电开户证明及近 6 个月的水或电缴费发票,时长自水电开户日期起算。</p> <p>3.“户籍”项目均指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的户籍。</p> <p>4.所有证件或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供工作人员通过申请人“粤省事”等政务平台现场核验,复印件须由提交人签名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</p> <p>5.若同一批次内积分相同,则按适龄儿童少年户籍迁入本址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比较。</p>			